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5年1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对文件 [A/70/411](#) 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书面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2(c)项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侯赛因·加尼(签名)



2015 年 11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对文件 A/70/411 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实质审查的摘要

引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表明它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坚定决心。为此，伊朗采取了许多步骤，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认为本国充分致力于保护和尊重这些权利。

建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防止出现双重标准，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机制，是在所有国家责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的。因此，不应通过建立各种平行的歧视性机制来削弱这一普遍机制。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由于上述原因，任命一名关于伊朗的特别报告员是不能接受的。伊朗遵守对其公民和国际社会的承诺，为本国指定一个具体的任务负责人是毫无道理、毫无意义和绝对起反作用的。

然而，按照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可靠和真实信息的原则立场，伊朗驻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以及其他官员，包括司法机构和议会的官员，在过去一年里，在不同场合会见了报告员，并将继续与他接触。

第 1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强调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并履行其国际义务。最近缔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五常加一国家”的核协定确认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伊朗人民因努力达到其发展目标而遭受苦难及不公正地强加给他们的制裁。而且，伊斯兰革命 36 年的历史表明，伊朗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其诸如正义、发展和公共福利等权利所作的持续努力将在《协定》后继续进行。

第 2 段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对伊朗实施的制裁所产生的消极和非人道影响。虽然我们欢迎他关注这一问题，但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本应从他的任期一开始就更认真地关注这一问题，包括采用谴责这种公然侵犯伊朗人民人权等办法，他本应帮助结束这一破坏性动态。

第 4 段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方面，迄今为止，理事会七个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访问了伊朗。此外，伊朗最近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邀请表示欢迎；但是，由于她的日程安排，她未能在 2015 年访问本国。根据她要求，将重新安排，在 2016 年进行访问。此外，

为增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和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会见该高级专员时邀请他正式访问伊朗。关于报告中提及的在这段期间内对特别程序来文的答复问题，应当指出，2015年8月收到了4份来文，仍未超过答复期，而且，一些来文是重复(如 Saman Nasim 案件的来文，伊朗的答复似乎没有分发给提出请求的程序，因此，有关程序重复了原信)。对若干来文的回复正在翻译当中，将发送给提出质疑的机构。

第5和6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积极参加其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并收到了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291项建议。应该指出的是，许多建议获得了伊朗的支持，其中包括那些已经在执行过程中并属于本国国家发展方案范围内的措施。许多国家已经提出了建设性和负责任的建议，包括就与妇女权利相关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受到了伊朗的欢迎。已接受建议的比例很高，表明伊朗认真重视通过合作和对话来促进人权。

伊朗强调它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因为在建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中提及，这一机制基于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原则，通过对话、参与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设性合作，提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有效工具。

第7段

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前合理并有证据的答复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通过使用不可靠的消息来源，他继续无视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预计特别报告员会在其报告中会列入伊朗以前的各次报告以及此次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需要在其报告中，根据特别程序《行为守则》，在每个相关段落的结尾列入伊朗所作的答复。还期待特别报告员，按照扩大与联合国各机制的合作和接触的精神，避免使用含糊笼统的说法和指控。他还应避免对伊朗尚未最后敲定的法案和法律草案的内容作出仓促判断。

第9至16段

基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这些原则和工作方法，会员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律和方案，自愿接受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议。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它在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65%以上的建议，这表明本国高度合作，以及进一步促进本国人权的打算。此外，根据上文提及的工作方法，国家不接受某些建议或没有把它们当作优先事项是正常的。当然，在司法档案，尤其是那些涉及或导致死刑的案件中，始终遵守公平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等原则，伊朗接受有关建议再次强调了这一问题。

由于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程度和严重性，而且这些罪行往往涉及与恐怖团体有密切联系的武装贩运者，伊朗国内法将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视为最严重的罪行。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死刑只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其中包括大量和武装贩运毒品的罪行。这种罪行由法院进行非常认真的审讯，审讯时检察官代表、被告人及其律师必须到庭。随后举行足够次数的开庭，对案件进行公平的审讯并做出判决。这类案件只能在有一名律师出庭的情况下才可起诉。没有律师出庭的开庭不视为正式开庭，随后做出的裁决和判决没有法律效力，可由最高法院撤销。修订后的毒品管制法(1997年更新)第32条规定，根据本法做出的死刑判决必须得到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国家总检察长的核准。因此，出现误判的几率已经最小化，因为如果上述任何官员认为判决违反了伊斯兰教法或法律标准，他们有权要求复审或撤销判决。这一程序为被告提供了充分的权利。此外，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自2015年6月22日起生效)，省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可复审已公布的判决，这表明伊朗法律制度审慎行事。

关于将18岁以下的罪犯判处死刑的指控，伊朗对18岁以下的罪犯实行了高度的灵活性。他们在特别法庭受审，在考虑到其年龄和其他情况后对其判处最低刑罚。仅实施故意杀人的犯罪人员已达到成人年龄但在18岁以下的案件在省刑事法院审理，审理时有五名法官。根据法律，对故意杀人罪的惩罚是“血债血偿”似的惩罚(报复)。司法机构在相关预谋杀入案中的职能仅仅是证明存在事先意图。执行死刑是受害者直系亲属的权利。根据现行做法，即使在最高法院公布裁决和批准后，和解委员会仍然开展广泛努力，试图征得受害者后嗣的宽恕，撤销死刑处罚。结果，近年来许多人被受害者家庭赦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理这类案件的原则政策是鼓励和解，甚至向罪犯提供经济援助，以便他们能够支付 *diah*(血金)。司法机构现在已经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帮助防止实施死刑。该工作组隶属于德黑兰省检察长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和解，防止执行“血债血偿”。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代表、一名附属于少年康复中心的精神病医生、一名附属于少年康复中心的社会工作者、康复中心的经理、一名有儿童和少年问题工作经验的律师、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执行委员会秘书(德黑兰司法部)。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还有诸如艺术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儿童问题专家和捐助者等志愿者。该工作组以下列方式运作：

- (a) 工作组得到检察官办公室、法院、德黑兰省级教养中心负责人或警察的通知：已被指控犯有可能执行死刑之罪的青少年来到司法系统；
- (b) 一名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对被告人进行心理状况检查；
- (c) 一名社会工作者进行家访；
- (d) 律师会见被告和受害人家属；

- (e) 律师会见审理案件的法官；
- (f) 起草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g) 委员会会议就拟采取的后续步骤作出决定；
- (h) 如有必要，邀请有影响力的人和长者，帮助和解努力；
- (i) 邀请受害人的家属，并组织家属、委员会成员和法官之间的会议。

根据《刑法》第 88 和 89 条，对所有其他罪行的罪犯从轻处罚，包括青少年培训中心或罚款。

根据《刑法》第 91 条，对于应处以重刑和血债血偿的罪行，如果犯罪人 18 岁以下，不了解其犯罪性质及后果，将对其适用死刑以外的惩罚。这些是伊朗司法系统的新发展，其目的是使不满 18 岁的罪犯得到最大限度的宽大处理和司法公正。

第 9 段

国际数字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努力以及司法和执法部门打击毒品贩运的决心在遏制此类罪行方面取得巨大成功。在过去 14 年里在伊朗东部边境禁止实施严重惩罚包括禁止处决毒品贩运者的做法(在西方军队进入之后)导致毒品生产量成了原来的 333%(从 2001 年的 1 800 吨增至 2014 年的 6 000 吨)。这种做法也导致与毒品相关的不人道犯罪活动激增。此外，将麻醉品视为对其安全和社会福祉的严重威胁的国家，也在考虑在此类案件中使用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多次宣布准备参与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根除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次赞扬伊朗在打击毒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执行了若干国家方案。现正在最后确定新的 2015-2019 年期间国家方案。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解释其打击毒品的立场和利用尽可能最好的经验，已将该主题列入与其他国家开展的人权对话和合作的议程上。这包括提交一项全面计划，以促进与一些欧洲国家的区域合作(关于相关的文化、经济和技术问题的多层面合作)。尽管进行了漫长谈判，但遗憾的是，其他当事方没有表现出太多的严肃性。此外，在同特别报告员的上一次会晤时，伊朗提议将关于此主题的对话和合作问题列为同他下一次会晤的内容。

第 10 段

报告第 10 段过度关注有关伊朗使用死刑的各种说法，并诉诸估计数，而忽略本国的原因、威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涉及到伊朗东部边界麻醉药品生产令人震惊的增加等情况，损害了该报告的公信力。根据现有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与毒品有关的处决占伊朗境内所有处决的 80% 以上。

有关未报告的处决和被定罪个人的名字的指控被驳回。伊朗要求各位报告员，特别是有关伊朗的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指控提供补充资料，但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因此，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值得注意的是，本国所有监狱都是根据监狱组织行政行为守则按照相同程序管理的。

在本段中，据称非政府组织提供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头 7 个月里被处决者的详细情况。然而，通过参考脚注 12，显然，大多数统计数字来自非官方来源，需要核查。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声称的数据和数字不同，此类矛盾使得这些说法的真实性令人怀疑。

第 11 段

有必要考虑到，三十多年来，伊朗一直对东部边界可能大幅度增加毒品生产和贩运的风险表示关切。令人遗憾的是，设计一套国际措施来控制 and 消除这一地区的这种危险现象的必要性仍被国际组织以及声称主张人权的国家忽视。不为实现上述措施提供实际帮助，这些国家反而仅对与处决武装贩毒者有关的被夸大的统计数字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世界上最多次数的毒品缉获，能够通过实施全面的多方位方案大幅减少本国境内毒品生产和贩运不受控制地增加的后果。

第 12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每一个相互协商，以帮助消除毒品贩运和打击其影响，特别是可能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请特别报告员参阅政府为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在监狱中的蔓延而采取的行动清单。然而，这一段使用的措辞模糊不清，弄不清报告员是要赞赏伊朗为打击毒品所采取的法律措施，还是要批评这些措施。似乎是缺乏对深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源及毒品生产和贩运扩大的关注，以及忽视国际上对打击贩毒者承诺，导致对这一主题的模糊解释。

第 15 和 16 段

如上文所述，伊朗法律强调对法院的死刑判决进行上诉的可能性，并列入了为被定罪的人寻求赦免的可能途径，这些实际上减少了上述惩罚的使用。如该报告第 15 段所述，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研究机构正在就在区域一级寻找新的和更有效的解决办法，消除、控制和管理生产和贩运毒品这一广泛和破坏性现象进行对话和讨论。

法院裁决是根据《刑法》的规定作出的。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本国禁止使用任何酷刑，根据伊朗《刑法》第 570、578、579 和 587 条的规定以及《尊重合法自由与保护公民权利法》第 9 条的规定，肇事者将受到严重处罚。在伊斯兰法中，对肉刑有明确定义(根据伊斯兰法确定了处罚(*Hodood*)和“血

债血偿”的定义)。这一定义不符合酷刑的概念，因此，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关切是没有依据的。

应当指出，涉及截肢的裁决很少发生，即使在做出此类裁决的情况下，执法部门特别是与此相关的大赦委员会，也会努力建议替代性的处罚。

令人震惊的酸液袭击行径受到伊朗官员的强烈谴责。这些袭击正在接受司法机构的严肃调查和起诉。与此同时，根据从主管当局收到的资料，对 480 起鞭笞案件的指控完全不实。

第 17 段

根据从德黑兰法庭收到的资料，依照与医疗事务有关的法律第 3 条的规定，被告被第 26 分庭起诉，罪名是非法干涉医疗事务。这一诉讼导致 Erfan Keihani 文化机构的执照被吊销，并支付了一笔罚金。

判决是在听取了律师 Michael Ghanbari 先生、Behzad Kazemi 先生和 Shadi Rasadi 女士编写的辩护词后做出的。德黑兰省上诉法院第 54 分庭审议了被告及其律师的上诉，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确认了初审判决。

因此，正是有关个人滥用文化机构执照开展非法医疗活动并犯下其他罪行，因此，被依法处置。就该人其他罪名开展的调查已经完成，他被控建立邪教，给社会造成深层问题和破坏，导致个人和家庭的损失。最近，一个初级法院公布了对他的判决，可对该判决上诉。

第 22 段

伊朗《宪法》和法律中明确规定了言论自由。第 22 段虽然做出了有关指控，但没有提供佐证有关指控的资料；因此，这整个段落应从报告中删除。

应当指出，在数千名新闻活动分子中，只有几个人犯下罪行，且根据法律并在陪审团在场的情况下，主审法院对有关罪行进行了审判。大多数人得到的处罚较轻。然而，一些人滥用大众媒体，传播不真实、侮辱性的信息，试图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破坏公共道德，使国家安全受到更严峻的考验，他们得到了更多监视。此类法律限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3)款关于公共道德、人的尊严和国家安全的规定。

第 24 和 25 段

根据德黑兰司法部，关于 *Atena Faraghdani* 的案件，在听取了她的律师辩护和用尽所有诉讼程序后，依照《刑法》第 500、514、609、610 条和该法第 134 条，她被判有罪。应当指出，她的非法活动完全不属于健康和正常的社会活动。但是，可在法律范围内对上述判决提出上诉。此外，她目前被保释。

第 26 段

根据德黑兰省司法部,对 *Atena Daemi Khoshknoodhani* 案件的判决是初步的,尚不是最终判决。应当指出,她的大量罪行完全不属于健康和正常的社会活动。判决已依法公布,可在德黑兰省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第 27 段

该段的说法有许多含糊不清之处,应加以核实。司法机构出版媒体中心的编辑没有被解聘,目前仍在任职。没有与他签订担任 *Mizan* 法律服务编辑的合同与此事无关。此外,*Jamaran* 新闻社和 *Bahar* 新闻社没有被过滤,并没有停止运作。

第 28 段

伊朗记者协会在 1997 年开始运作。协会的大会连续两年未能达到选举董事会成员要求的法定人数,协会因此停止运作。因此,该协会按照其章程被解散。

随后,伊朗记者协会对这一决定提出抗议,向行政司法法院提出申诉。法院驳回了协会的申诉,维持合作、劳动与社会福利部解散该协会的决定。

根据鲁哈尼总统在竞选活动中所做的承诺,合作、劳动与社会福利部致力于通过协商一致和相互谅解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司法部门的法律意见是,由于该协会是在用尽所有法律程序而被解散的,已经不可能重新开放。此外,司法部和合作、劳动与社会福利部为解决这一问题,向协会的前成员提出一项提议,即以省协会的形式成立伊朗记者协会。目前,正在努力给予这一文化协会劳工行会的地位。考虑到这些努力,该段似乎冗余。调查表明,该段后半段提到的伊朗自由职业记者协会与伊朗记者协会的情况相同,这显然是在重复同一问题。

第 29 段

许多大学精英都成立了信息技术领域的私人公司,其中一些公司与国家项目合作。电信和信息技术部支持私营部门,特别是那些涉及先进高科技的企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尊重个人隐私,在网络空间保护个人隐私。由于服务提供企业的独立和非政府架构,它们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有关复制国际在线应用程序,使国家官员能充分查阅传播内容的指控(通过搜索引擎或短信服务)并不属实。

第 31 段

工会的抗议权利是伊朗《宪法》第 26 和 27 条承认的基本权利。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工法》第 142 和 143 段隐含提到了这一问题,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一直强调该问题。

为执行《宪法》第 26 和 27 条，为行业集会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工会权利，政府在 2011 年制定和通过了《管理和组织工会抗议条例》，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共享了这一条例。

第 32 和 33 段

关于报告草稿第 32 和 33 段中提及的人员，特提供以下资料：

- *Mahmoud Salehi*。根据库尔德斯坦省法院提供的信息，Mahmoud Salehi 先生被捕的罪名是身为与 Komalah 恐怖团伙有关联团体的成员，他的案件尚未定案
- *Osman Esmaili*。根据库尔德斯坦省法院提供的信息，Osman Esmaili 先生被捕的罪名是身为 Komalah 恐怖团伙成员。目前他被保释。他的案件尚未定案
- *Reza Amjadi*。根据库尔德斯坦省法院提供的信息，Amjadi 先生被起诉的罪名是与 Komalah 恐怖团伙合作，他被判处 91 天监禁。他的刑期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结束
- *Farzad Moradian(Moradinia)*。根据库尔德斯坦省法院提供的信息，Farzad Moradian 先生被 Sanandaj 法院起诉的罪名是身为 Komalah 恐怖团伙的成员，他被判处一年徒刑

第 35 至-37 段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中，立法机构(议会)是独立的。议会按照精确程序处理所收到的提案：如果法律有规定，则国家机构通过一项法案或提案向立法机构提出有关事项。在经过相关议会委员会的专门审查后，在公开会议中提出有关问题，如果人民代表投赞成票，通过的法律将送交监护委员会，供最后核准。提案一旦经监护委员会批准，认为其符合《宪法》和伊斯兰法，则可准备实施。最后阶段是由国家官方报纸公布法律。在立法进程结束前，希望特别报告员不要根据他的个人解释作出评论。他对一些拟议立法草案的关切是不合理、不恰当的。

第 55 和 56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承认和鼓励妇女以选民或候选人身份参与选举。妇女参加选举是社会和文化问题，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后大幅增加。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了一切必要努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这是其参政的先决条件，根据现有统计数据，这使更多的妇女接受了高等教育，这一事实也得到国际机构的承认。与此同时，采取了有关政策，让更多妇女担任区长和省长、地方的最高决策者和政府代表，以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委派她们担任决

策职位。最后应强调，妇女的教育赋权旨在培养妇女专业人才，使她们在伊朗社会中脱颖而出，包括参与政治生活和担任决策职位，尽管这要求在社会和家庭责任之间取得平衡。

第 57 段

报告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涉及妇女问题的大多数建议，这表明伊朗促进妇女权利和地位的真诚意愿，应得到应有的重视。为使妇女更多地担任决策职务，正在考虑和执行下列方案：

- (a) 通过公共培训和媒体提高人们对妇女参政权利的认识；
- (b) 为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制订更多能增强其权能的方案；
- (c) 为妇女分配一定的议员配额；
- (d) 增加政党中妇女参加议会选举的人数；
- (e) 增加妇女行政管理培训课程；
- (f) 为妇女参加选举增加财政资源并提供机会。

第 58 和 59 段

应当指出，不应将大学的配额问题解释为对教育的限制。由于缺乏适当政策，就业机会与某些专业的大学毕业生数量之间正在出现不平衡。还应当指出，配额制度不局限于妇女；在医学等某些领域，配额制度的实行有利于妇女。

现有的统计资料表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市场中，妇女的经济参与率近年有所增加。这一比率从 1999 年的 9.1% 提高到 2012 年的 13.8%。目前，在所有就业人口中，约有 17% 是女性。此外，男性与妇女参与情况的比较率显示，在 1999 年，男子的参与率几乎是妇女的 6 倍。这一比率近年来降低到 4.5 倍，表明取得了进展。为了执行与妇女和家庭有关的法律和方案，政府将下列事项提上了议程：

- (a) 进一步增强妇女在不同职业的权能，提高其地位；
- (b) 通过法律为招聘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特别保护；
- (c) 建立支持妇女的民间社会机构；
- (d) 促进妇女生产合作社，特别是在农业和手工业部门；
- (e) 加大对女户主家庭的支持。

第 60 和 61 段

失业是对男子和妇女皆会造成影响的全球现象。全球统计资料表明，妇女的失业率较高。此外，从传统经济到现代经济的过渡期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失业情

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能摆脱这一趋势。然而，应在这方面阐明两点：伊朗法律规定男子有义务为其妻子和其他受抚养家庭成员提供财务支持，即使妻子有能力自给自足，丈夫仍须承担这一责任。这就是为什么与其他许多国家的情况不同，伊朗妇女因个人失业而陷入贫困的风险较低。此外，由于从宗教、社会和文化观念方面来看，妇女无需为家庭福祉承担财务责任，许多伊朗妇女认为工作是一种选择，而非必要。多年的制裁及其直接和间接后果对伊朗的就业市场产生了消极影响，严重侵犯了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使实现这些权利变得极其困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所有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互动中一直强调这一问题，这应得到特别报告员、多位专题报告员，特别是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更多关注。

第 64 段

妇女参与体育竞技的问题更多涉及的是社会和文化规范，而非法律。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铭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性办法，正在设法创造适当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并提供基础设施和便利，保证妇女和女童在此类环境下的安全，防止身体、精神或言语上的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 67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伊朗特别重视强化家庭，认为这是保证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的关键，因此认为家庭暴力扰乱家庭职能，违背家庭成员与生俱来的尊严和身心健康。应当指出，“痛苦和约束” (*osr va haraj*) 并不意味着对妇女施加了暴力。第 65 和 67 段中的说法依据的是议会尚未获得通过的法案草稿。

第 68 段

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在伊朗的宗教和文化历史中没有立足之地。在邻国文化的影响下，可能在某些边远地区，如在边陲小镇或市郊出现了少数案件。然而，这些少数情况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可援引《刑法》第 664、706、707 和 708 条对犯罪人提出刑事指控。正在作出努力，通过卫生所以及与社区和宗教领袖的密切合作，使这些地区的人民了解有关情况。儿童权利国家管理当局也对这一问题十分敏感。考虑到无法核实报告中提到的案件，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受到严重质疑。显然，除了文化活动以外，颁布必要的刑事法律来防止这种现象是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

第 70 段

关于 Narges Mohammadi 女士的案件，在她的健康问题解决后，她依法被传唤，继续服完 2012 年 4 月被判处的 6 年徒刑的剩余刑期。该段提及的其他说法

并不属实,需要删除。关于 Mortazi Langroodi 女士的案件,她尚未得到最后判决,她的案件正在上诉中。

第 72 段

许多国际文件都提到了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提到了区域和部落语言教学,已适当注意到这一问题。换言之,《宪法》规定应与波斯语一同教授区域和地方语言。因此,伊朗少数民族以母语接受教育或以母语发表文章并不存在任何限制或障碍。

第 73 段

波斯语与其他当地语言的很强的一致性以及共同的文化历史使所有伊朗人都能理解并使用这一语言。特别是在伊斯兰革命后,大范围扫盲方案前所未有地提高了全国人民的识字率,电视的普及、更多的高等教育中心 and 更多受过教育的人,结果促成这一情况,即波斯语实际上成为伊朗各阶层人口都能懂的共同语言。鉴于很高的入学人数、来自不同城市 and 不同族裔的大量学生、他们在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和教学职位中的高水平表现,很明显,该段中的多种说法是无效的,应当删除。

该报告指出,一半以上的文盲人口在 50 岁以上,这意味着这些人受到革命前政权政策的影响。在开支充足、已通过政策的执行效率提高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遗余力地为民众提供教育,特别是在少数族裔人口大量居住的地区。

第 74 段

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注意到本国的发展,援引了完全无法支持该段中所持观点和预设判断的一份报告,因此应当删除这些观点。只有将贫穷、歧视、女童早婚、小学义务教育等指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前的阶段相比较,才能正确判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促进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方面的表现。国际统计资料证实,近几十年来,尤其是伊朗第三次和第四次发展计划期间,伊朗更有力地促进了本国的经济、健康和教育条件。

第 75 段

正在解决小学教师短缺以及分配新资金和聘用合格教师等问题。

第 76 和 77 段

库尔德斯坦省在伊斯兰革命前是全国最贫穷的省份之一,该省文盲率、儿童死亡率和贫穷率及健康不佳率十分高。在革命的头十年,该省笼罩在强加的战争的阴影下。在这种情况下,恐怖主义团体和极端主义运动的存在阻碍了为该省提供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发展筹资的任何可能性。随着强加的战争的结束,在过去 20 年里,该省的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包括教育和医疗卫生在内的所有发

展指标都出现改善，该省还建立了各种大学。应该指出，政府仅能满足本国《宪法》范围内的需求。据此，鲁哈尼总统政府依照伊朗《宪法》第 15 条计划了各种方案，从而使教授包括库尔德语在内的地方和民族文学成为可能。此外，2015 年 10 月，在库尔德斯坦大学成立了专用于库尔德语言和文学的分部。

第 78 段

《伊朗新闻法》第 10 条规定，出版申请应由新闻监理会受理。因此，有七名成员的该监理会授权负责确定申请者的公共和专业资格。一些申请可能因专业原因被拒，但不应将其同申请者的性别、族裔、宗教和政治观点联系起来。国家媒体全面系统(erasaneh.ir)经常更新伊朗的媒体数量(6 000 个)，查看媒体的数量表明，有各种出版物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族裔群体、妇女和批评政府者。根据上述标准，Parviz Bahadorzahi 先生没有得到经营出版物的执照。应该指出，他已于今年 3 月向新闻监理会提出了经营另一份出版物的新申请。他的申请正在审议中，如果符合法律要求，将被接受。

从以前的案件中可以看出，遭逮捕和起诉的原因是与恐怖主义团体合作或加入此类团体，而不是劳工权利领域的活动。

显然，举行任何集会需要得到相关机构的事先许可。据官方统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私下和公开场合举行的和平集会达到数十个。因此，合法抗议和集会并未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 79 段

如报告所述，国家的不同部分正在努力推动文化和文学，包括伊朗各族裔群体的语言和文学，因为这些努力促进整个民族特征。当代最伟大的波斯语诗人之一是来自西阿塞拜疆省首府大不里士的 Shahryar 先生，其母语为 Azari 语。有必要指出，政府可接受符合宪法的申请。鲁哈尼总统在最近访问各省期间，为 Azari 文化、文学与艺术基金会揭幕，这受到文学学者的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包容性社会，由各族裔群体构成，特别是在首都。本国致力于推动所有民族和族裔的文化与语言，同时保留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完整性。

伊朗警惕出现从国外规划并提倡族裔派别纷争的极端主义和破坏性倾向。据阿尔达比勒省司法管理局称，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做出书面承诺的基础上，宣传煽动极端主义仇恨的 Atabak Sepehri 先生被释放，随后，法院就其反制度宣传的指控做出了免罚判决。

第 80 段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只能依法对个人进行拘留，不论族裔、宗教或其他附属关系如何。报告该段提到的个人根本未被拘留，因此，应删除这一说法。

Younes Asakerah 先生是 Khoramshahr 市讲阿拉伯语的公民，他未经该市许可可在市里经营一个水果摊位。当 Khoramshahr 市政府试图关闭水果摊时，Younes Asakerah 先生做出自杀行为。不幸的是，他 10 天后在医院去世。在其家人对市政府提出投诉后，进行了司法立案，在调查后，市政府被认定无罪，该案结案。应当指出，逮捕约 1 000 名保护 Asakerah 先生的人的说法是纯粹的谎言，没有独立消息来源对此进行报道。因此，该段所载信息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应该删除。根据互联网上张贴的现有证据和图片，Asakerah 先生得到了足够的治疗，其死亡原因是伤势严重。Asakerah 先生去世后，地方当局和慈善事务非政府组织采取了重大措施，以保障其直系亲属的生活和住宿。应当指出，包括市长在内的 Khoramshahr 市许多地方当局官员都讲阿拉伯语，在适用法律时不论违法者的族裔如何，因此，所提信息应从报告中删除。

第 81 段

关于一个人因穿传统的阿拉伯服装而遭到逮捕的说法非常奇怪。关于一些人被持续羁押的说法，应提供姓名以进行进一步调查。

在胡齐斯坦省部分地区，地方官员注意到，在源于邻国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鼓动下，极端主义和煽动人们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呼声越来越高。随后，规划并实施了不同的方案以控制此类现象。

Hazbawi 先生(Ahmad Zavari 也被称为 Ahmad Hazbawi)被指控煽动暴力和族裔冲突。他的案件被依法审查，最终做出了温和的判决。他目前已出狱。关于就这一问题提交的信息，该段的有关说法明显不正确，因此应从报告中删除。

第 82 段

依照马哈巴德警方关于 Mohammed 的女儿 Kobra (Farinaz) Khosravani (27 岁)在马哈巴德(Shura 大道)Tara 酒店坠楼死亡的报告，在查看酒店录像后，警方发现该女子进入属于来自大不里士一名工程师 Seyed Morteza Hashemi Vand 先生(39 岁)的 403 号房间。Hashemi Vand 先生被逮捕并承认其与该女子在事发前 2 周有关系，并打算与她结婚，该女子的父母知道他们的关系。事发当日，该女子进入了房间，但为了不被监控摄像头和酒店经理发现，她试图利用阳台离开房间。不幸的是，在经过一些相邻房间后，她失去控制并从酒店四楼坠落，因而死亡。在事件发生后，一名法官、一名法医和警察立即赶到现场，并在检查死者尸体后，宣布她没有被强奸，其死亡原因是头骨破裂。检察官办公室第 1 分部对事件进行了立案，并发出必要的司法命令以开展调查。随后，Hashemi Vand 先生以私情罪名被逮捕，并在马哈巴德监狱设施服刑。他后来被保释。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由于一些有极端民族主义倾向的个人的恶意宣传以及通过卫星节目和社交媒体煽动年轻人，若干投机分子聚集在酒店门前，袭击并烧毁了酒店和三辆私家车。

由于违法行为和破坏，策划袭击的 62 人被依据临时拘留法令逮捕并关进监狱(其中大部分人后来被保释)。由于与暴徒发生冲突，14 人和 53 名警察受伤。

第 83 段

受伤的普通人人数为 14 人，其中 11 人是门诊病人。伤者中有三人是 Gamal 之子 Akam Tlaj、Mohammad 之子 Amir Tork 和 Rahim 之子 Farhad Rahimi，他们在 Urumia、大不里士和马哈巴德住院。令人遗憾的是，Akam Tlaj 先生由于被一枚子弹击中脊柱而去世。考虑到击中 Akam Tlaj 先生的子弹类型(5 米距离外的猎枪)，他显然是被暴乱分子射杀，因为警察不用此类枪支。Tlaj 先生的名字已被列入烈士名单，其家人可获得烈士基金会的优待。

此外，当地司法官员及时调查了马哈巴德省 Kobra (Farinaz) Khosravani 女士的死亡。根据证实的信息，已排除强奸或要求性爱的问题。Hashemi Vand 先生不在政府中任职，与死者家人有联系，并打算与她结婚。

第 85 段

每个国家是否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立场属于其主权权利范围之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执行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所有建议。显然，落实所有建议需要充分的准备和计划，因此需要较长的时间。然而，令人惊讶的是，报告认定伊朗不执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应修改该段，以反映这些现实。

报告第 85 段中载列的陈述证实伊朗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政策，以及本国政府对这些群体履行宗教职责展示出的灵活性。

第 87 段

报告称，有大量巴哈教徒在狱中关押，但该说法没有关注其罪行或在起诉期间展开的正当程序，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对他们的“迫害”的提法表明特别报告员方面的偏见、不正确判断和不公正，需要予以纠正。2010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在接收到关于在官方大学以外不同地点开设科学课程的可疑活动的报告后，就试图在德黑兰法院提出控诉，控诉相应得到审查。

调查表明，尽管该学院的多位负责人了解其非法活动，但坚持以各种方式继续开展活动。查阅从该学院发现的文件表明，该学院是非法成立的，不符合本国高等教育体系的要求。考虑到巴哈教派在国立大学的存在，设立非法机构是不当的。该学院以教育活动为幌子，追求非法邪教的政治和经济目标。该段提到的人员被起诉的罪名是参加该邪教组织并开展非法活动。在公平审判并听取他们的辩护后，每名被告被判刑 4 年，他们最近已刑满释放。

第 88 和 89 段

塞姆南省唯一的案件涉及 Ali Khanjani 先生(不是 Jamaloddin Khanjani 先生, 他因是非法巴哈教派组织的成员而有活动和定罪记录)。Ali Khanjani 于 2000 年申请一个施工许可证, 要求修建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一幢建筑物。根据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6 日的 5200 号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获得核准的施工面积是 200 平方米, 施工许可证原件存于档案中。随后几年, 人们发现 Ali Khanjani 先生修建的面积为 400 平方米。在调查期间, Ali Khanjani 先生提交了一份施工证书, 其中提到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 而不是 200 平方米。考虑到他提交的证书与其档案中的原始证书之间存在矛盾, 有关部门得出结论, 他的施工证书被篡改。

因此, 依照法律规定, 以伪造罪对 Ali Khanjani 先生提起公诉。伪造已得到司法机构正式专家的确认, 但 Khanjani 先生参与伪造的行为未得到确认。因此, 发出了免罚判决。另一方面, Khanjani 先生提交的所有施工文件是无效的, 因为签名不是省长办公室专家和官员的签名。

应当指出, 施工证书的有效期限仅为一年, 随后应申请延长。他没有申请延长证书。由于证书过期, 该市第 99 条委员会下令仅拆除 200 米的建筑面积。不能因违法者的信仰和态度而忽视在城市地区违反施工规定的行为。在该案中采取的措施与业主的个人信仰毫无关系。因此, 应从报告中删除这一段。

第 90 段

在伊朗有超过 250 个活跃、半活跃和有历史意义的教堂, 以满足相关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需求。考虑到居住在伊朗的亚美尼亚人和亚述人的人数有限, 似乎没有必要以报告提到的各种名义修建新教堂。在伊朗的基督教社区的领袖没有提出建立新教堂, 没有一个公认教会愿意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 所有团体、协会以及社会、宗教和政治组织必须获得当局的必要授权才能开展自己的活动。显然, 所谓的家庭教会不是这样的情况; 因此, 它们的活动被认为是非法的, Shahin Shar 教会就是这种情况。

关于 Tamarz 先生, 据德黑兰司法办公室称, 他被指控非法建立并运作一个组织。他被传唤到司法机关, 在审议对他的指控后, 他被保释。迄今为止还未对他做出判决。

第 91 段

第 91 段提到的护理机构是一家老年护理机构, 已无照经营了 20 年。伊朗的福利部门要求该中心取得必要的许可证, 以便监测按照现有标准向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情况。尽管过了最后期限, 但该中心负责人没有按照福利部门的要求采取行动, 因此, 他们被责令关闭该中心。由于该中心的工作性质, 对其的处理措

施是仁慈的，中心没有因这段时间的非法运营受到现金罚款。显然，关闭无照和不按标准经营的工作场所不是因为该中心业主或经营者的信仰。

结论和建议

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某些罪行可能导致死刑。关于废除严重罪行的死刑问题，没有全球共识。依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死刑只适用于非常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包括涉嫌犯下谋杀和恐怖行为的武装贩毒者。由于与毒品相关的犯罪的严重性和范围，伊朗国内法认定此类犯罪是最严重犯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禁止酷刑，刑讯逼供取得的证词是无效的，依照《刑法》第 570、578、579 和 587 条的规定以及《尊重合法自由和保护公民权利法》第 9 条的规定，实施酷刑者要受到严厉惩罚。在法律中，肉刑有明确定义，与酷刑概念差别很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保护表达和意见自由、媒体活动及和平集会自由。《宪法》第 24 条明确规定新闻出版自由，1995 年通过的《新闻法》及随后的修订和增补都保障此类自由。《宪法》、伊朗的选举法以及伊朗议会的行为守则也保障议员的表达自由和豁免。过去 40 年，举行了有各种政治和族裔群体候选人广泛参与的选举，表明本国政府遵守其法律和义务的切实承诺。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意见、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状况如何，公民都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社会生活，包括有权参与选举。法律界定了担任公职的资格，这些规定并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和 25 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成立以来一直为提高妇女地位进行不懈努力。已采取大量措施，以提高妇女的健康和教育状况，进一步消除贫穷，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安全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纳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对其提出的 42 项建议。据此，伊朗高度重视在预防、保护和补救各层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中，对他人施加任何伤害的行为会产生刑事责任，家庭暴力也不例外。然而，由于其重要性，已起草了关于妇女安全的一项特别法案。该法案在法律上规定了各类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及其实例，并规定了相称的惩罚措施。正在认真考虑如何根据国家和伊斯兰价值观通过新法律并修改现行法律，以进一步保护妇女的权利。

如前几次报告详述，伊朗不断努力依法保护和保障所承认宗教的所有教徒的权利。除保障其参与政治决策外，还分配大量资金改善他们的总体状况，包括举行宗教仪式、开展宗教教育和修缮宗教场所。

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证实的多个报告的框架内，一再报告获得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的准确情况；人们可参考这些报告以获得进一步信息。尊重所有人、族裔群体和不同宗教信仰的权利一直是伊朗的坚定政策。如先前的各次报告所述，已在伊朗族裔群体居住区实施各种经济和文化方案，以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福祉以及政治和社会参与情况。在法律和实践方面，仅依据非法行为的性质采取法律措施，不考虑个人的族裔情况。

新《刑事诉讼法》确认在调查阶段被告有权聘请辩护律师。在看守开始后，被告可请求律师在场，在调查阶段约见律师是强制性规定。律师甚至可以在会见被告后在卷宗中留下其书面意见。只有在处理第 48 条提到的罪行时，才可在看守开始 1 周后会见律师。新《刑事诉讼法》是朝着实现被告权利和司法迈出的重要一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饶有兴趣地关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从法律、政治、经济、文化和结构性角度向其提出的建议，同时与各相关方互动协作。伊朗宣布支持约 65% 的收到的建议。伊朗同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协商，同时已将所接受建议的实施进程提上议程。

结束语

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依赖仍在立法进程早期阶段的法律条款，其内容仍未敲定，也未得到执行。不应对这些问题做出匆忙的解释和结论，因此应对报告加以修改。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次呼吁特别报告员对伊朗公民受到的不人道制裁做出反应后，特别报告员终于在新报告导言部分提到制裁对伊朗公民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尽管这一行动有些迟缓。不过，期望影响大部分伊朗公民的非法和不人道制裁的有害影响将得到明确和彻底的解决，犯罪者将受到谴责。

基于预先判断并在没有证据情况下提出的多个说法使该报告缺乏亟需的平衡和公正，这有悖于特别程序《行为守则》的基本规则，应该加以修订。

报告积极地提到基于国家需求和预算状况而正在执行的行政或国家政策。报告还多次提到本国的切实成就，并对高级当局的数次讲话表示欢迎。